

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曙区石碶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等内容，护栏改造总长度 1300m。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星光村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等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1479227 元整）；

合同浮动率：-2.56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恋，注册证书号：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浙2332013202323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记录表；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当文件内容有冲突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以排序在先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免费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计人民币 14792元；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备案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钢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严静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各部委、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其他文件在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需要临时借地、借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1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A、5；/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A、10000；/B、5000）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保证与委派人员有合法劳动关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经过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如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则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递交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且提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B、14；/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宁波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其中优质工程增加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不予计算，待优质工程专业奖项评定后单独计算，按含税费用考虑，具体取费标准按甬发改投资【2013】445 号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C（A、12；/B、24；/C、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规定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累计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他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所有的材料及设备的要求：

（1）必须符合设计、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工程变更；
- (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现场签证；
- (8) 不可抗力；
- (9) 误期赔偿；
- (10) 施工索赔；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材料价；
- (12)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浮动（合同浮动率）后认定。

(2) 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浮动（合同浮动率）后确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浮动（合同浮动率）后确定），并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 单项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 及以上的，或单项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3”款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4) 发包人采购时提供的预算编制报告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1 措施项目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2) 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 条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3)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4)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1.2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的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10.4.1.3 重新组价的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省市相关的补充定额和现行相关造价管理规定等。

(2)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信息价(含机上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1月刊市区信息价;材料价格选用先后顺序(含机械燃料动力费):《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1月刊市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第1期、无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采用市场价。以上信息价、市场价均按除税价计取。

(3) 取费标准:①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中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浙建建发〔2022〕37号计取)、二次搬运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②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市政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中值取费(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取费按1.26%计入);③规费:按相应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④税金: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9%计入。

(4) 重新组价的结算价按合同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合同浮动率=[(中标价-暂⑤估价-暂列金额-含税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含税其他不可竞争费)-1]×100%。

10.4.1.4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确定原则: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浙江省计价规则等规定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预算价。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对应暂估价扣除,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10.4.1.5 暂定材料单价确定原则：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材料单价所涉价款扣除，再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10.4.1.6 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7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结论为准；若被列为区审计局的抽审项目，则工程最终决结算价以区审计局的抽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A、20；/B、30；/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本工程土方不考虑外运，就近回填处理；结算时如实际发生外运处置，按实际签证计入。

2、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根据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先予扣回。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

(2)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8.5%，余最终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2年）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C（A、3；/B、7；/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 /B、21;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申请单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 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 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 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 以下 (含) 的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 工程结算追加审核费用 (按送审造价核减幅度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部分和全部核增额的 5% 计取 (核增核减额互不抵消), 含跟踪审计期间的联系单、材料定价等的核减 (增) 额,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 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 C (A、14; /B、28; /C、56)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C (A、28; /B、56; /C、112) 天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逾期, 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

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2.2 审计 (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如有)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B、14;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由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B、4; /C、6; /D、其他)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 经承包人申请, 发包人 B (A、同意;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 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受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B、14; /C、21) 天内, 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 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算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单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B (A、7; /B、14;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B、7;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C (A、6; /B、12;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 /C、质量保证金保险)。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结算价的 1.5%。

(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待质量保修期(2年)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5)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支付两倍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 2000 元/天，累计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按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2) 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3)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其累计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5%。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交纳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B（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因诉讼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临时设施等的借地费用如有发生，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费用自理。

附件：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之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过质保金的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2年）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为在 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承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如若违反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安全目标标准要求，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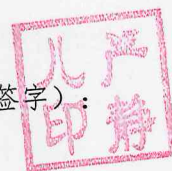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星光村南塘河段破旧护栏改造工程的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宁波中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交易站备案一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